

中小學教師適任與不適任的探討

黃 裕 城

教師的素質是決定教育成敗的關鍵，因為教師的良窳，影響學生身心的成長與知能的啓發，以物質生活為導向的多元社會，在眾多的教師中難免有良莠不齊的成員，因此教育行政主管為維護教師的尊嚴，教育界清高形象，於是制定有關教師考核與獎懲辦法，來規範教師的權利與義務。

教師既然許身為教育工作者，自應承擔起人師、經師的責任，自我約束與自我修持來提升自己，如果教師之言行舉止有違師道尊嚴時就會受到社會大眾的非議，教育行政當局就應透過獎勵與懲罰來維護教育工作者的形象與尊嚴，因此行政上應如何界定教師的良窳就必須慎重，因為界定一位老師之適任與否，涉及老師之人格尊嚴，與教學專業自主，為維護尊師重道的精神與評量的公平公正，學校行政應訂定評量的規準、評量的程序、慎選評量的人員做為鑑定教師適任與否的依據。

本文分析國內不適任教師類別及形成原因，也引述美國各州地方政府協助教師成長的過程，提昇教師的教學能力之策略，以期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」，最後歸納出處理不適任老師之原則與方法供參考。學校行政如何協助教師成長，以及如何處理不適任的教師是當前教育行政的一項重要工作，最後期望學校中的教師個個都是良師，學校是提供學生學習最好的情境。

關鍵字：不適任、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課程、教師法、教評會、教育專業獎懲辦法、教職員成績考核、規準、適任德州視導系統、佛州視導系統